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建議。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聯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達利及榮暉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已知悉昨天榮暉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茲宣佈，達利及榮暉與獨立第三方初步商討涉及(其中包括)達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榮暉 567,238,654 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即佔榮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3.28%)出售若干榮暉已發行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榮暉重組。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茲通知達利及榮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除上述披露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達利及榮暉要求，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3 分起暫停達利及榮暉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達利及榮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達利及榮暉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各自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昨天榮暉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告所披露事項外，茲聲明兩者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茲宣佈，達利及榮暉與獨立第三方初步商討涉及(其中包括)達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榮暉 567,238,654 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即佔榮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3.28%)出售若干榮暉已發行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榮暉重組。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達利須予披露交易及榮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可產生榮暉股權變動及可導致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收購榮暉股份之一般收購。目前商談仍在初步階段。直至現時為止，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並未確定。現時並不保證該建議交易將會進行。進一步公告將刊登以按月呈列可能收購之商談或考慮的進展，直至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5 有意作出收購或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之公告，或在商討時終止或潛在收購者決定不再進行收購，或建議交易之條款確定。

達利及榮暉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達利及榮暉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達利及榮暉之各自董事會謹確認，除上述披露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達利及榮暉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8，榮暉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96,454,95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榮暉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賦有可兌換或認購權利之證券或有關任何普通股股份。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 要求，榮暉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任何榮暉股份潛在收購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其買賣榮暉證券之交易。

應達利及榮暉要求，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3 分起暫停達利及榮暉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達利及榮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達利及榮暉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達利及榮暉各自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香港，2009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達利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榮暉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